**童享美学堂新校区装修方案设计**

**补充答疑**

**各投标人：**

**现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进行更正，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开标一览表** |  |
| **二** | **投标函** |  |
| **三**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四** | **授权书** |  |
| **五** | **投标业绩承诺函** |  |
| **六**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七** | **服务方案** |  |
| **八** | **服务承诺** |  |
| **九** | **有关证明文件** |  |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最终服务费投标报价****（人民币）**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物业部分定价标准** | 响应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合肥九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服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合肥九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如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方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评审业绩）并一一对应的业绩，如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表中未填写或与表中填写业绩不匹配，可能导致业绩评审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评审业绩数量均不得超过评审指标要求的数量上限（例如：招标文件业绩评审指标中规定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5分，则投标人在此项评审指标中最多只能提供3个对应业绩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且应一一对应。否则，可能导致业绩评审不得分。

3.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内容可参考以下：

1.房屋设计方案

2.活动设计与物料制作方案

3.安全应急方案

4.执行保障及执行团队

5.供应商业绩

6.综合实力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其他内容不变，开标时间不变，本文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凡对此公告有提出询问的，请拨打以下联系方式0551-63353800**

**特此通知。**

 **2023年4月26日**